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調整《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 28A 章) 就在路政署維修的街道以外的未批租土地範圍內 進行挖掘工作的收費

目的

本文件簡介政府就地政總署轄下關於管理挖掘准許證(准許證)制度下的兩項政府服務收費作出調整的建議。這些收費項目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沒有直接影響。

建議

2.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把各項收費大致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所涉全部成本的水平。就在路政署維修的街道以外的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作發出准許證及將准許證延期的兩項收費，均載於《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下《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 28A 章)附表 3 第 II 部。有關在屬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上進行挖掘工作的相若收費項目，則載於附表 3 第 I 及第 III 部。

3. 我們已按 2014-15 年度價格水平檢討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結果顯示，按現時的收費水平計算，前述附表 3 第 II 部所載兩項收費的成本收回率分別為 78.0%及 83.0%。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和避免收費升幅過大，我們建議調高上述收費約 10%。

4. 該兩項擬議上調約 10%的收費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當調整建議落實後，該兩項收費的成本收回率將分別是 2014-15 年度價格水平的 85.9%及 91.3%。同時，政府正建議調整第 28A 章附表 3 第 I 及第 III 部所載的收費項目。有關的相應收費調整建議詳情，載列於發展局及路政署在 2014 年 7 月提交的資料文件(文件編號：CB(1)1773/13-14(02))。我們建議一併處理第 I、II 及 III 部的收費調整事宜。一俟法例修訂程序完成後，我們便會調整附表 3(即第 I、II 及 III 部)所載的所有收費。

改善效率措施

5. 政府會繼續提高效率和簡化程序，以控制提供這些公共服務的成本。

對財政的影響

6. 就附表 3 第 II 部的兩項擬議收費調整落實後，估計每年收入增加約 110 萬元。

未來路向

7. 請委員省覽上文第 3 和 4 段及**附件**詳載的調整收費建議。我們將會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以調整各項收費。

發展局

地政總署

2014年11月

調整《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 28A 章)
所訂收費的建議

項目	收費說明	現時 收費 (元) (a)	按 2014-15 年度 價格水平 計算的最新 成本收回率	建議 收費 (元) (b)	建議增加 金額 (元) (b)-(a)	建議增幅 的百分比 [(b)-(a)]/(a)	調整收費後 的成本 收回率
挖掘費用							
1.	發出挖掘准許證 (每張准許證)	3,060	78.0%	3,370	310	10.1%	85.9%
2.	挖掘准許證的延期 (每次延期)	400	83.0%	440	40	10.0%	91.3%